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朝日國際大酒店(Zhao Ri Hotel)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宣派末期股息.....	4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董事.....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向股東寄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朝日國際大酒店(Zhao Ri Hotel)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執行董事：

鄭洪先生(主席)

鄭永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聶鑒新先生

吳永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321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以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資料，並提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分派。董事認為，有關分派乃符合細則，當中訂明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認為毋須再保留之溢利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藉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或就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獲授權而自任何其他賬目資金中宣派及支付。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12,500,000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02,5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1,25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二零一一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形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本附錄一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012,5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日期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最近期財務報表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起)	1.08	0.70
二零一二年一月	0.97	0.75
二零一二年二月	1.00	0.9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05	0.98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鄭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7,550,000 ⁽¹⁾	46.18%
施榮懷先生 (太平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850,000 ⁽²⁾	12.1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洪先生擁有) 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Flourish Talent Group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 擁有) 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洪先生及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46.18%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1%。因此，鄭洪先生及Popular Trend Holdings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入(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載規例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聶鑒新先生

聶鑒新，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於化學面料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聶先生為江西省紡織工業科研設計院院黨委書記兼總工程師。聶先生曾在九江化學纖維廠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廠長。聶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為華南理工大學），獲化學面料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授300D/60F消光粘膠人造絲項目的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外，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聶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現時應付予聶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聶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職務、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吳永嘉先生

吳永嘉，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起成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還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電子業及電訊業訓練委員會的委員。彼亦任香港廉政公署道德發展中心及香港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現時應付予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吳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職務、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而定。

其他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朝日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末期股息每股(每股「股份」)2.0港仙，股息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支付；
3. 重選聶鑾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藉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聶鑾新先生及吳永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32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